

吉林省推进农垦改革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吉垦改办字〔2020〕2号

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深化农垦改革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有关市（州）、县（市、区）推进农垦改革发展领导小组，省扩权强县试点市推进农垦改革发展领导小组，省推进农垦改革发展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农垦改革发展文件和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省委一号文件精神，紧扣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争当现代农业建设排头兵要求，持续深化农垦体制机制改革，扎实推动中央和省农垦改革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加快农垦现代农业建设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农垦管理体制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垦区高质量发展融合发展，根据有关领导指示，省农垦改革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定了《2020

年全省深化农垦改革发展工作要点》，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2020年全省深化农垦改革发展工作要点


吉林省推进改革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代)
2020年2月24日

报：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

抄：农业农村部农垦局

各有关市（州）、县（市、区）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省扩权强县试点市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

吉林省推进农垦改革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年2月25日印发

附件

2020 年全省深化农垦改革发展工作要点

2020 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农垦改革决策部署、推进主要目标任务落实落地关键之年，切实抓好今年农垦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意义重大。为此，省委省政府《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意见》（吉发〔2020〕1号）明确提出“深化农垦改革发展，持续推进垦区集团化改革和农场企业化改造，全面抓好垦区政策覆盖和垦地规划衔接，着力解决社保历史遗留问题”。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着力强化创新驱动，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深化农垦体制机制改革，扎实推动中央和省农垦改革政策措施落实落地，统筹谋划“十四五”发展规划，加快农垦现代农业建设，推进农垦管理体制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垦区主导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融合发展，不断增强农垦内生动力、综合实力、市场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在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的同时，统筹抓好农垦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

进一步发挥农垦企业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骨干和引领作用，不断推进农垦转型发展、垦区民生改善。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改革创新。持续巩固提升“两个三年”任务改革成果，进一步推进农垦企业化市场化改革，不断创新农垦现代农业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努力将改革成果切实转化为推动农垦转型发展、资源整合、产业升级、民生改善的内生动力和整体实力。

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定推动农垦经济融合发展、高质量发展，大力实施质量兴垦、绿色兴垦、品牌兴垦，积极探索新业态、新模式、新制度，努力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进一步增强农垦在实施乡村振兴中的骨干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

坚持稳中求进。着力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防控思维，把握改革节奏、工作力度，注重突出问题导向，切实强化结果导向，因地制宜主动作为，因势利导超前谋划，因企施策破解难题，加快补上农垦经济发展短板，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

坚持合作共赢。切实秉持开放合作、互利共赢理念，积极推进垦区联合、垦地融合，促进资源和产业优化重组，统筹域内域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有序推进国有农业企业跨行业、跨领域协作，不断增强农垦市场活力、竞争实力和国内外影响力。

三、重点任务

（一）继续深化农垦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改革

1. 深入推进区域垦区集团化改革。一是支持引导已组建区域

农垦集团公司的垦区，加快推进农场企业整合重组，抓好优势特色产业基地建设和专业化农业产业公司建设，进一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完善以资本为纽带的集团公司+农场公司+专业化产业公司的母子公司管理体制和以“三会一层”为核心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高农垦企业的内生动力、综合实力、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二是鼓励支持已实行集团化管理的垦区和正在着手组建区域性现代农业企业集团的垦区，发展股份制、公司制等农业经营形式，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依法推进集团公司股权多元化改革试点。三是继续鼓励引导产业特色鲜明、具有较好发展基础、区域内农垦国有农场2个以上的县市垦区探索组建区域性农垦现代农业集团，开展联合联营联盟，建立产业行业协会，理顺产行业管理体制，激活企业经营机制，推进资源资产整合、产业优化升级。

2.深入推进农垦国有农场企业化改造。一是指导推动已实施农场企业化（公司化）改造的垦区，进一步健全完善企业（公司）“三会一层”法人治理体制机制，切实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措施，明确企业党组织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监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更好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董事会的决策作用、经理层的经营管理作用、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二是积极引导具有产业基础的农场推进转企改制和公司化改造，推动农垦企业和其他企业以市场化方式整合重组，以深化改革激发垦区生机活力。

三是对不具备公司化改造条件的农场，围绕主导产业和自身优势，培育农场内部市场主体，积极扶持职工发展自营经济，融入垦区主导产业链。

3.深入推进农垦土地管理制度创新。一是继续协调推动解决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遗留问题，深入推进创新农垦国有土地管理方式改革试点，规范农垦国有土地资源管理，理顺农垦土地租赁承包关系，完善土地承包租赁收益分配机制。二是着力解决农垦企业土地承包租期过长、租金过低、面积过大、分配不公等问题，加强承包和租赁收费管理，健全职工承包租赁经营管理制度，完善职工家庭承包经营，建立健全经营面积、收费标准、承包租赁期限等与职工身份相适应的衔接机制。三是创新农垦土地资产配置方式，支持引导具备条件的地方开展农垦企业国有土地作价入股、农用地使用权抵押、担保融资工作试点，有序推进农垦土地资源资产化和资本化。

（二）着力解决农垦企业职工社保历史遗留问题

4.持续抓好省政府专题会议精神贯彻落实。积极协调人社、社保等部门，深入推进各有关市县抓好省政府《研究解决全省农垦国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专题会议纪要贯彻实施，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落实落细，妥善处理存量，严格控制增量，积极稳妥、分类处理养老保险欠费历史遗留问题。

5.压实地方部门责任跟踪落实国家支持政策。切实落实属地政府主体责任和部门工作责任，深入研究、用好用足国家支持政

策，积极推动化解拖欠社保和职工保费历史性债务，抓好国有农垦企业未参保职工参保和中断保职工续保工作，帮助农垦企业增强谋发展、惠民生能力，更好应对市场和自然双重风险。

（三）巩固提高农垦现代农业发展水平

6.加快构建农垦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一是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支持农场企业优化现代农业产业布局，强化科技创新、产业基地和加工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大基地、大企业、大产业。二是支持农垦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现代粮食产业、畜牧业、果蔬园艺特色产业、水产业，稳定“米袋子”“菜篮子”产品供应，发展紧缺农产品生产，巩固提升农垦粮食产能，增加绿色优质特色农产品供给，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三是鼓励通过开发多种资源，拓宽重要农产品供给渠道，构建结构合理、保障有力的农产品供给体系。四是支持引导有条件的垦区加快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推进农垦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农业产业强企、示范农场建设，发展壮大垦区新产业、新业态。

7.加快构建农垦现代农业生产体系。一是支持加强农垦种养设施、农垦农业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发展设施农业，重点建成一批农垦农业高标准农田。二是支持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建设农垦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区、科技园区，改善农垦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加快推进农垦农业信息化，发展垦区智慧农业。三是强化农业科技支撑保障，以提质增效为目标，加强重大科技创新集成与推广，全力推进“全国农垦农机标准化农

场”和“现代农业示范场”建设，抓好水肥一体化节水滴灌技术试点。**四是**围绕水稻和玉米等主粮生产加工开展农垦绿色优质高效提升行动，重点在四平、松原、白城和公主岭等粮食主产区，集成推广绿色高效技术模式，打造一批科技引领示范农垦农场。**五是**支持发展现代种业，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支持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加强农垦农产品质量监管，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8.加快构建农垦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一是深入推进农业经营管理体制创新，坚持和完善以职工家庭经营为基础、大农场统筹小农场的农业双层经营体制，积极培育新型农垦农业经营主体，推进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二是**支持引导区域性集团公司进一步强化农垦农业统一经营管理和服務职能，整合碎片化资源和不同功能主体，逐步构建一体化的经营管理体制。**三是**支持鼓励各类农垦企业通过大力发展股份制、公司制等农业经营形式，引导农垦企业与合作组织、职工构建紧密利益联结，建立健全合理的利益分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四是**抓好农垦农产品品牌建设，协调指导垦区企业培育农垦农产品质量可追溯产品产业，打造名优品牌，推动产品销路拓宽、市场占有率扩大、品牌影响力提升、发展空间拓展。**五是**支持引导有条件的垦区开展跨区域合作，组织开展农垦农产品展销和经贸交流，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宣传展示吉林农垦企业和农产品品牌形象。

9.加快构建与乡村振兴相适应的农垦农业保障体系。一是鼓

励支持有条件的垦区推进土地综合整理，扎实开展新增耕地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地区调剂使用，调剂收益全部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农垦改革发展。二是强化农业资源养护，支持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因地制宜推进保护性耕作，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推广减量化和清洁化农业生产模式，支持发展高效节水农业。三是进一步抓实垦地规划衔接和政策覆盖，持续推动农垦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强农惠农富农与改善民生政策覆盖范围。加快推进农垦平等享受各种普惠性政策。四是指导推进地方完善相关支持政策，加强对农垦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政策支持，完善农垦农业各项补贴政策，促进农业补贴精准发放，提高农垦企业优势特色产业应对风险能力，解决农垦国有农场实际困难，提升垦区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全面完成贫困农场脱贫攻坚任务

10.继续抓好贫困农垦国有农场扶贫开发。一是坚持“输血”与“造血”相结合，统筹推进“十三五”重点扶持贫困农场扶贫开发。二是跟踪指导前郭、梨树、双辽、保民农垦集团和省白城牧场等贫困农垦国有农场在建、新上脱贫攻坚建设项目落实落地。

11.督促落实明确全面完成脱贫任务时间表。一是及时调度和掌握脱贫攻坚动态，加强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二是深化“一场一卡一评价”工作，检视《全国农垦重点贫困农场脱贫认定工作指南》落实情况，切实抓好脱贫认定工作，确保全省“十三五”

重点扶持8家农垦国有贫困农场如期脱贫摘帽。

12.推动落实垦区民生建设属地主体责任。一是深入研究接续减贫工作，重点评估边境农场、相对贫困农场、生态脆弱区农场的现状，研究探索返贫预警机制，统筹提出接续减贫政策建议。二是科学研判垦区民生建设状态，支持农垦国有农场与周边区域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共享共建，实现农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切实纳入地方政府统一管理。

（五）切实抓好干部队伍素质能力作风建设

13.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开展“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创建活动，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牢记党的宗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14.坚持不懈抓好正风肃纪。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党员民主评议等制度。严肃党纪党规，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与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结合起来，加强党性党风教育，做到常教育、常提醒、常检查。

15.不断加强业务能力建设。弘扬求真务实风尚，进一步提高推动政策落地的自觉性主动性，围绕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进国有土地资产化资本化、抓好农业品牌建设、推动信息技术革命等

专题开展全员学习培训，引导学习新知识，增强新本领，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组织驻场蹲点、专题调研，多途径多方式提升干部队伍素质能力。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省委、省政府及省农业农村厅等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对切实做好农业农村疫情防控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学习领会、不折不扣抓好落实。要坚持一手抓好垦区疫情联防联控，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一手抓好当前农垦农业生产，认真组织开展春耕备耕工作，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实现全年农垦改革发展工作目标任务作出新的更大贡献。